

中共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周职党〔2024〕25号

中共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度师德师风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校属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师〔2022〕19号）、《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细则（暂行）》（周职党〔2022〕16号）和《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周职党〔2022〕1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

就做好我校2023-2024学年度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师德师风考核是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建立评价激励机制、规范教师行为、提高教师贯彻执行职业道德规范自觉性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做好2023-2024学年度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二、考核原则及要求

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及实事求是原则。各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做好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对师德师风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三、考核对象和有关规定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我校全体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和非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二）有下列情况的人员，按本条规定处理

1. 新参加工作人员在见习或试用期间的考核，只写评语，不定等次，考核情况作为其转正、定级和初定专业技术职务的

依据。

2. 新调入人员的考核，调入我校工作时间满半年及半年以上的，正常考核；不满半年的，只写评语，不定等次。

3. 军队转业（退伍）人员，来我校工作时间满半年及半年以上的，正常考核；不满半年的，由所属部门考核其转业（退伍）前的情况，可参阅转业（退伍）时的鉴定，无重大问题者，当年可定为合格等次。

4. 挂职锻炼人员，由所属部门派人到其所挂职单位进行考核，充分征求当地意见，并按管理权限确定考核等次。

5. 单位派出脱产学习、实习或培训人员，由所属部门进行考核，根据其脱产学习、实习或培训表现确定等次，其脱产学习、实习或培训的有关情况，由所在脱产学习、实习或培训单位提供。非经单位派出，但单位同意外出学习超过半年的，不进行考核。

6. 经单位同意出国进修、学习的人员，回国后进行一次考核。

7. 停薪留职人员不进行考核。

8. 当年因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人员，不进行考核。

9. 在上半年批准退休的人员，不进行考核；下半年批准退休的，原则上进行考核。

10. 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人员，对其进行考核，暂不写评语、

不定等次，待问题查清后再行确定。

11. 受政务警告处分的行政管理人员，在受处分的当年，对其进行考核，但不得定为优秀等次；受政务记过、记大过、降级处分的，一年内，受政务撤职处分的两年内，对其进行考核，但只写评语，不定等次。受政务处分人员，在解除处分的当年及以后，进行正常考核。

12. 受党内警告处分的人员，在受处分的当年，对其进行考核，但不得定为优秀等次；受党内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的人员，在受处分的当年，对其进行考核，只写评语，不定等次；受留党察看处分的人员，在受处分期间，对其进行考核，只写评语，不定等次；受开除党籍处分的人员，在受处分的当年及次年，对其进行考核，只写评语，不定等次。受党纪处分人员，在上述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正常考核。

13. 受警告处分的工作人员，在受处分的当年，对其进行考核，但不得定为优秀等次；受记过处分的，在当年对其进行考核，只写评语，不定等次；受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两年内，对其进行考核，但只写评语，不定等次。在上述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正常考核。

四、考核内容和标准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需以“信念坚定、志存高远”“弘扬师德、教书

育人” “崇尚科学、夯实学识” “严管厚爱、仁而爱人”等考核项目的评价标准为依据，重点考核师德师风具体表现。

（二）考核标准

考核各等次标准：

优秀：贯彻执行职业道德规范表现突出，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我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教学、科研、专业技术及后勤服务工作中成绩突出。

合格：自觉贯彻执行职业道德规范，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我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无责任事故。

不合格：贯彻执行职业道德规范不到位，政治、业务素质较低；组织纪律较差，难以适应工作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能完成工作任务；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旷工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 10 天或一年内累计达 20 天以上。

未按有关规定完成当年年度师德培训学习任务的，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五、考核办法和程序

（一）考核办法

考核工作由人事处牵头，各部门成立师德师风学年度考核组，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所属人员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纪委负责监督。

对照考核内容及《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见附件1），采取学生测评、同事互评、部门考评、学校党委审定等方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

（一）考核程序

考核的基本程序：

1. 个人总结。被考核人实事求是地写出个人师德师风工作总结。

2. 民主测评。依照《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相关内容，采取学生测评、同事互评的方式进行民主测评。

3. 综合评价。考核对象由部门考核组根据民主测评结果，结合平时工作表现，写出评语，提出考核等次意见。

4. 听取意见。各部门考核组向所属人员反馈考核等次，确定考核不合格的要向其说明理由，听取本人意见。

5. 公示。综合评价意见确定后，各部门考核组将评价意见在本部门公示5日。教师对评价意见有异议，或公示后有情况反映的，由各部门负责组织审核组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依据相关规定，做出综合评定。教师对核实后做出的综合评定仍有异议的，可在5日内向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申诉。逾期未申诉，视为认同综合评定意见。

6. 审核、确定等次。学校2023-2024学年度师德师风考核

领导小组对各部门考核组提出的综合评定意见进行审核研究，综合讨论后提出审核意见，由学校党委研究确定考核等次。

六、时间安排和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时间安排

各部门考核时间（含公示期）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7 日，综合评定结果于 6 月 27 日下午 4:00 前报送至人事处，同时以部门为单位报送《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意见汇总表》（见附件 2），纸质版需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电子版发送至人事处邮箱（zkzyrsc@163.com）。联系人：牛文政，联系电话：13938080526。

（二）考核结果运用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评奖评优、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人才计划申请、教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凡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评奖评优、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工资晋级、人才计划申请、教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并将依据相关规定扣发绩效工资。若连续两年考核均为不合格，调离工作岗位或停职；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直至撤销教师资格或解聘。

师德师风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在评奖评优、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工资晋级、人才计划申请、教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的

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并作为校级及以上师德师风奖励评选和推荐的基本条件。

七、考核优秀推荐名额

各部门优秀推荐名额按在编人员、非在编人员两种情况进行分配（见附件3）。

八、成立学校 2023-2024 学年度师德师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明臣

副组长：唐文杰 李 嘉 张华珍 王利华

办公室主任：唐文杰（兼）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处室工作人员

附件：1.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
2.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意见汇总表
3.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3-2024 学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优秀推荐名额

中共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

姓名：		所属部门：			总分：
考核项目	一、信念坚定、志存高远 (25分)	二、弘扬师德、教书育人 (25分)	三、崇尚科学、夯实学识 (25分)	四、严管厚爱、仁而爱人 (25分)	
评价标准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事业观。 2. 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准则。	1. 牢记教师职业特性，提高自身道德情操和人格品质，爱岗敬业，爱校如家，淡泊名利，甘于奉献。 2. 坚持以德施教、以德立身，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提高课程思政任务，落实课程思政任务。	1. 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努力拓宽知识视野，刻苦钻研业务，提高教学水平。 2. 树立教育创新理念，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改进教育教学模式，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1. 珍惜学校荣誉，共创文明校风，服从领导，团结同事，举止文明，作风正派。 2. 尊重学生人格，掌握学生特性，宽容博爱，因材施教，严格要求，悉心教导。	
得分					

附件 2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师德师风考核意见汇总表

部门（盖章）：

年度：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聘岗位 及聘期	考核结果	备注

附件 3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3-2024 学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优秀推荐名额

序号	部 门	在编人员优秀指标	非在编人员优秀指标
1	党政办公室	6	0
2	组织统战部	2	0
3	宣传部	2	0
4	纪委	2	0
5	工会	3	0
6	团委	2	0
7	人事处	4	1
8	教务处	8	0
9	学生处	4+专职 辅导员 4	0
10	招生就业处	4	1
11	后勤管理处	9	3
12	规划基建处	2	1
13	财务处	5	1
14	科研外事处	2	0
15	保卫处	5	2
16	医学院	15	9
17	护理学院	17	5
18	信息工程学院	11	1

19	汽车与机电工程学院	14	1
20	建筑与港航学院	12	1
21	经济与管理学院	12	1
22	学前与艺术教育学院 (纺织服装学院)	21	3
23	文化旅游学院	21	2
24	农牧工程学院	12	0
25	体育学院	11	2
26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	2
27	五年制大专部	12	2
28	继续教育学院	6	1
29	图书馆	8	2
30	信息化管理中心	3	1
31	附属医院	2	0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印发
